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 1 号 一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有关规定，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。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认真审议和核实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；改进计划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监事：杨远林、陈锐、黄敏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